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及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及聚辉新能源股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及聚辉新能源10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